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2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講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的成本開支，以及考慮應否就可予沒收的按金一類的事宜制定條文。若然，當局應考慮在於2003年5月提交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條文。
- (2) 提供資料，說明請求人在根據第111條召開的周年大會上建議一項決議的所需費用，與在根據第113條召開的特別大會上作出有關建議所需費用的差別。
- (3) 提供資料，說明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的建議，是否適用於法定組織或公眾公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以及被如此免任的董事是否有資格再度被委任為董事。
- (4) 提供資料，說明“董事”與“影子董事”的分別、“影子董事”的定義如何運作、影子董事被控疏忽或欺詐罪名的過往案例、上市公眾公司(例如聯交所)的影子董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第158條就未能備存一份董事及秘書登記冊所施加的罰則。
- (5) 提供資料，說明“影子董事”的範圍是否涵蓋為團體擔任專家顧問／顧問的人士及有抵押債權人(例如銀行)。
- (6) 檢討新訂的第161B條，因為核數師在擬備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的帳目時，可能並不察覺有影子董事的存在。
- (7)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下的虛假聲明行為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
- (8)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及以往的第349條在涵蓋範圍方面的不同之處、第349條下的建議罰則水平是否足夠，以及政府當局會制訂何等措施，以加強針對作出虛假陳述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8日